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9/5/18~2019/5/24）

国内

1、[《专利法研究》征稿通知](#)（国知局）

各位专家、学者：

《专利法研究》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出版的学术性年刊，首期发行于 1991 年 9 月，由国家知识产权条法司负责编辑。本刊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为办刊宗旨，主要刊登专利等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方面的学术性论文和有关译文，向全国知识产权理论和实务工作者提供一个思想和观点交流的平台。随着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组建，以及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管理职责的整合，本刊也将进一步增加商标和地理标志内容板块。

为充分实现本刊办刊宗旨和目标，使各位专家学者、同仁的研究成果和实践心得能为更多的人分享，现诚挚邀请您为本刊撰稿，为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集思广益、建言献策。

关于来稿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来稿应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前瞻性，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实践意义，并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篇幅一般不超过 12000 字。

对于涉及以下主题的稿件，本刊优先采用：

- （1）创新驱动发展与我国知识产权制度
- （2）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趋势及我国的应对策略
- （3）专利法律制度专题研究
- （4）商标法律制度专题研究
- （5）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研究



(6) 知识产权基本法研究

(7)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法制状况研究

(8) 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的发展实践研究

2. 来稿请于 2019 年 9 月 31 日前以电子件发给 zlfyj@sipo.gov.cn，请勿一稿多投。

3. 自稿件发出 2 个月届满时未接到稿件采用通知的，可自行处理稿件。

4. 本刊作为汇编作品，版权属本刊编辑部所有。

5.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的需求，扩大大刊及作者知识信息的交流渠道，本刊被 CNKI 数据库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书稿酬一次性支付。免费提供作者文章引用统计资料。请作者在来稿时书面说明是否同意其文章被收录；如无专门说明，视为作者同意。

6. 来稿请在正文前附 200 字以内摘要一份。

7. 来稿请在正文最后按顺序标明以下信息：题目、作者姓名、单位全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以及身份证号码，以便于联系和邮寄稿酬。

8. 本刊一经出版，本编辑部将从速酌致稿酬，并赠送当期本刊两册。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2019 年 5 月 16 日

2、[关于开展第十届全国知识产权优秀调查研究报告暨优秀软课题研究成果征集活动的通知](#)（国知局）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办公厅（室、秘书行政司）；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厅、中国社会科学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调动有关方面开展知识产权调查研究和课题研究的积极性，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我局现面向全社会开展第十届全国知识产权优秀调查研究报告暨优秀软课题研究成果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投稿作品应为相关单位或个人于 2016—2017 年度完成的知识产权（含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的调查研究报告和软课题研究成果，内容以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为宜。投稿作品未曾参加过同类征集活动，也未曾全文公开发表。

二、作品要求

作品必须为原创，内容须真实准确，有创新性观点，对知识产权相关问题有实证分析和研究，能够提出有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对策建议，对推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篇幅原则上为 3000—10000 字。作品中应包含必要的图表、标注等。作品应按照附件 3 中的格式要求进行编辑。

三、征集办法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各有关部门单位为推荐单位，负责收集和报送本地区、本行业的投稿作品。报送单位、报送人需填写作品报送表并由所在单位盖章，连同作品一并报送至所属地区或行业的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需对投稿作品进行初步审核，将符合要求的作品进行汇总和排序，填写作品汇总表并盖章后，将报送材料（包括作品汇总表、全部作品报送表和作品正文）的纸件和电子件统一报送至我局联系人。每个推荐单位限报 5 篇。作品的电子件请提交.doc 格式文件，以作品题目命名；报送邮件标题中请注明“优秀作品征集”和推荐单位名称。各推荐单位统一报送的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

四、作品采用

本次征集活动设一、二、三等奖，对获奖作品将给予适当奖励。对符合出版要求的获奖作品，将汇编成优秀调查研究报告集出版发行，并支付稿酬。

请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对此次征集活动给予支持，并做好组织报送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1. 作品汇总表（推荐单位填写） 2. 作品报送表（报送单位/报送人填写） 3. 作品模板（报送单位/报送人参考使用）

下载附件请前往：<http://www.sipo.gov.cn/gztz/1125996.htm>

联系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政研处 王浚丞 尹鹏 电话：010—62084614 62085201

邮箱：ruanketi@sipo.gov.cn



天津市

1、[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 2018 年天津市专利权质押贷款专利评估费补贴的通知](#)（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8-07-13）

各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推动专利运用，加强专利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鼓励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工作，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促进企业发展，根据《天津市专利权质押贷款专利评估费补贴办法》，市知识产权局决定启动 2018 年度天津市专利权质押贷款专利评估费补贴申报受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一）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含台资企业）
- （二）企业以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质押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发生的专利评估费用。
- （三）专利权质押登记日在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间。

二、申报材料

（一）《天津市专利权质押贷款专利评估费补贴申请表》。请申报单位于 7 月 21 日至 8 月 5 日期间，登陆申报系统（<http://218.69.114.202>）填写，区、市知识产权局形式审查后方可打印。（具体见网站首页《专利权质押贷款专利评估费补贴申报说明》）

（二）附件

1. 组织机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资产评估服务收费合同（协议）。评估合同中需明确体现是为此次质押的专利进行的评估，如未明确注明或评估报告摘要页中也未体现，则应额外提交该评估报告中能够证明的内容，并在系统附件“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



3. 评估报告摘要页

4. 评估费用票据复印件

5. 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6. 金融机构放款给企业的进账凭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中，组织机构证明文件、评估合同、评估报告内容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评估费用票据复印件、金融机构放款给企业的进账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财务章。各附件材料盖章后进行扫描，分别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扫描为多页的请嵌入 word 文件后上传。

每笔申请同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三份，经区知识产权局盖章后提交市知识产权局。

三、申报时间

请各区知识产权局积极引导本区域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工作，并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请申报单位于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实施处，过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霞，任伟；电话：23039887、23039860

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6 号海泰信息广场 G 座 222）

医药知识产权

1、[2018 年度专利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发布](#)（国知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专利权保护，指导推进专利行政保护工作，提升执法办案质量与效率，震慑侵权假冒行为，积极营造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18 年度专利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本次评选经地方推荐、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等环节，最终确定 2018 年度专利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这十大案例涉及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专利类型，涵盖高新技术、环保、药品等重点领域以及电商、展会等关键环节，有力展现了我国加强专利保护、充分发挥法律威慑作用、营造良好创新与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



1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处理“用 ω -羧基芳基取代的二苯脲作为 raf 激酶抑制剂”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请求人拜耳医药保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12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名称为“用 ω -羧基芳基取代的二苯脲作为 raf 激酶抑制剂”的发明专利申请，2005 年 9 月 21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 ZL00802685.8。该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某公司未经许可在其官方网站和展会上许诺销售的索拉非尼、甲苯磺酸索拉非尼两种产品，与请求人专利产品的名称及 CAS 登记号完全一致，且并未获得授权生产。该产品落入涉案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 1、27、28 的保护范围，被请求人的行为侵犯了请求人的专利权，于 2018 年 4 月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

经审理，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7 月认定涉案产品是化学物质索拉非尼和甲苯磺酸索拉非尼，均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被请求人许诺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构成专利侵权，责令其停止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的索拉非尼、甲苯磺酸索拉非尼，删除许诺销售相关网站信息，销毁印有侵权产品信息的所有宣传资料。

典型意义

该案中，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充分运用专业技术辞典作为外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提高了办案效率，充分体现了专业化执法办案的水平。请求人为美国知名制药企业，该案的顺利办结体现了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对国内外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的一贯做法，有利于构建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和良好的营商环境。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供)

2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查处上海市某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假冒专利案

案情简介

2018 年 7 月，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接到某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移送的举报投诉材料，反映上海市某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涉嫌网络销售假冒专利产品。执法人员经检索调查发现，被投诉人网络宣传展示的专利已因未缴年费而专利权终止。为了进一步了解被投诉人线下专利违法情况，查明案件事实，执法人员赴被投诉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发现，被投诉人轴承产品的三种型号（大号、中号、小号）包装箱上均标注有 6 个专利号，其中 5 件专利（专利权人为被投诉人）因未缴年费权利终止，1 件为尚未授权的专利申请（专利申请人为被投诉人）。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认为，根据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被投诉人在专利权终止后继续在产品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产品包装上将尚未授权的专利申请标注为专利的行为，构成假冒专利。综合考虑该案违法行为情节后果、违法行为人主观过错和悔错整改情况，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8 月依法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 责令被投诉人立即将涉及失效专利的网络宣传全部删除撤下；2. 立即停止无效专利号的标注行为，消除尚未售出的产品包装箱上的专



利标识，产品包装箱上的专利标识难以消除的，销毁该产品包装箱；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84460 元。被投诉人对处罚决定无异议，已如期履行。

典型意义

该案是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迄今为止查处假冒专利行为作出的最大力度的行政处罚案件。该案中，执法部门在接收举报投诉材料后，未止步于查处投诉的网络销售假冒专利产品行为，而是转入线下执法检查，从而发现了范围更大、程度更严重的假冒专利行为。该案的依法查处，体现了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打击假冒专利行为的主动作为，发挥了线上线下专利执法保护的协同效应。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提供)

3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处理“信息埋入方法与信息识别方法”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请求人天津市阿波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波罗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名称为“信息埋入方法与信息识别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2014 年 12 月 10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 ZL201010133416.2。该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某技术有限公司侵犯了其专利权，遂向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立案后，于 2018 年 9 月 6 日进行了口头审理，后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进行现场调查，对口审中未确定的事实进行进一步认定，2018 年 12 月 11 日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该案中，被请求人存在两个行为：销售“防伪码”及“产码软件与防伪码数据包”和销售“网屏编码识别笔”。案件审理中，合议组根据已查明的事实结合当事人双方的诉辩，确定本案争议焦点是：1.被请求人的行为是否获得了请求人的授权许可；2.被请求人的行为是否属于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情形；3.被请求人的行为是否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经审理，合议组认为：1.被请求人无充足的证据证明其行为获得了请求人的授权许可，且在销售“防伪码”及“产码软件与防伪码数据包”时，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名称均为“网屏编码防伪产品”；2.现有证据可以证明被请求人通过合法手段从请求人处购买了“网屏编码识别笔”并支付了合理对价，被请求人销售“网屏编码识别笔”的行为属于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3.销售“防伪码”及“产码软件与防伪码数据包”的行为未获得专利权人授权许可，“产码软件”生成防伪码的过程完整包含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技术方案的全部特征，因此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故侵犯了阿波罗公司的专利权。天津市知识产权局作出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相关侵权行为的决定。

典型意义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在办理该发明专利纠纷案件的过程中，对口审中未明确的事实进行现场检查取证，对被请求人是否获得合法授权进行了准确判断，并对被请求人涉嫌侵犯方法专利权的行为进行依法定性，准确把握权利利用尽的情形。该案的处理，体现了专利行政保护主动、便捷、专业的特点。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提供)



4 青海省知识产权局处理“悬袋形高立式拦沙网及其施工方法”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发明人娄志平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名称为“悬袋形高立式拦沙网及其施工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2016 年 1 月 20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 ZL201310524933.6。2016 年 6 月 8 日专利权人娄志平将该专利授权许可给请求人青海绿大生态治沙有限公司，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有效期至 2033 年 10 月 19 日。该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海北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在承担第三人某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组织实施的某治沙项目工程中，未经专利权人授权许可使用了请求人被授权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侵犯了其就涉案发明专利的独占实施权，遂向青海省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

青海省知识产权局查明，被请求人在 2017 年 10 月参与了某项目工程的投标，该工程招标单位为第三人。工程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明确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后被请求人中标，并与第三人签订了施工合同，开始施工。被请求人对上述查明事实均予以承认，但辩称其完全按照第三人发售的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施工技术方案及现场专业技术员的指导和监理单位的全程监督进行施工，不应当作为该案的侵权主体承担侵权责任，且被请求人按照招标文件施工的方法步骤顺序和具体数据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书的内容不同。

青海省知识产权局通过技术比对认为，被请求人承担并实施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方案与涉案发明专利权利要求 2 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等同，即被请求人施工技术方法落入涉案发明专利独立权利要求 2 的保护范围。被请求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采用实施了与涉案发明专利相同或等同的施工方法，且未获得相关专利权人的许可，其侵权行为与其从何处获得施工方法无关，被请求人的行为构成侵权行为。2018 年 9 月，青海省知识产权局依法作出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使用侵权施工方法的处理决定。

典型意义

该案中由第三人制作、被请求人实施的招标文件涉及的技术方案与请求人获得独占实施许可的专利的权利要求书保护范围并无实质区别。被请求人在该案行政处理阶段和后续一审行政诉讼阶段，均坚持“防沙治沙的工程设计要求均由第三人提供，与被请求人无关”的理由，对专利保护缺乏准确的认识。该案二审上诉后不久，被请求人以自愿服从一审判决为由，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被请求人撤回上诉。该案提示政府机构和企业应当重视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专利侵权风险。

（青海省知识产权局提供）

5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处理“城市明水渠停车场光伏发电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请求人太阳月亮（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名称为“城市明水渠停车场光伏发电装置”的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并于 2012 年 1 月 4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 ZL201120006102.6，该专利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某汽车有限公司以生产经营为目的，未经许可建设涉案停车场的行为侵犯了其专利权，遂向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在立案后，依职权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现场勘验。经审理认为，被控侵权停车场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相比，两者存在如下区别：第一，被控侵权停车场不包括明水渠。涉案专利说明书指出，明水渠的功能在于“调节空气湿度、美化环境”。第二，被控侵权停车场的支柱与涉案专利中的支柱位置不同。被控侵权停车场支柱设于地面，并未设于明水渠两侧，而涉案专利中支柱设于明水渠两侧，两者位置关系不同。被控侵权停车场与涉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 1 相比，缺少必要技术特征，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处理决定，依法驳回请求人的处理请求。请求人不服处理决定，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行政诉讼审理过程中，涉案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2018 年 7 月 12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了请求人行政起诉。

典型意义

该案中，由于被控侵权产品位于单位内部停车场，请求人无法进入现场取证，在立案时仅提供了相关新闻报道、外围照片等初步证据。为查明案件事实，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在立案后，依职权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现场勘验，有效固定了证据，使本案得到依法处理，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了专利行政保护主动、便捷的优势。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提供）

6 湖南省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处理“分体式模块化石膏板吊顶”等系列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请求人青岛集好建筑科技公司于 2015 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名称为“分体式模块化石膏板吊顶”等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11 件，均获得授权，且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产品侵害其专利权，于 2018 年 10 月向长沙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

该案中，请求人同时主张被请求人多件产品对其 11 件实用新型专利存在侵权行为，并提供了公证书作为侵权证据。合议组通过将被告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技术特征比对，认定被控侵权产品落入请求人的 9 件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由于公证书记载的被请求人产品为展会现场的展品，受场地限制该展品并未反映其完整的状态，公证书图片不能直接体现涉案专利中的个别技术特征。由于石膏板吊顶多用于建筑室内墙和顶的装饰，公证书中所示该被控侵权产品包括两固定件，且该两固定件不在同一水平面，因此该两固定件在室内安装时必然是分别与屋顶和墙面进行连接来安装石膏板吊顶模块。结合被控侵权产品功能，即为了实现石膏板的吊顶安装，石膏板需要与多个龙骨件连接从而会形成涉案专利所描述的多个模块。

经审理，长沙市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11 月认为被请求人未经请求人的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许诺销售吊顶模块等产品的行为侵犯了请求人的 9 件实用新型专利权，作出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的处理决定。



典型意义

该案中，长沙市知识产权局执法人员对系列专利多件产品调查取证时做到“全面取证”“逐一取证”，准确提取了每件专利对应的被控侵权产品，为后续侵权判定准备了充分的证据基础。同时，执法人员结合被控侵权产品已知技术特征和被控侵权产品特定的使用场合以及被控侵权产品的功能，经过合理分析，得出被控侵权产品的其他相关技术特征，从而认定被控侵权产品落入专利保护范围，有效地维护了请求人的合法权益。

（湖南省长沙市知识产权局提供）

7 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空调冷凝器”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请求人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名称为“空调冷凝器”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2009 年 9 月 16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 ZL200730174830.7。该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深圳市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两款空调冷凝器侵犯了其专利权。2015 年 3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知识产权科接到请求人提出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案件处理中，被请求人向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复审委”）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宣告其专利无效，但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主张涉案专利与对比文件相比具有显著差异，后复审委维持其专利有效。而在处理侵权纠纷的过程中，请求人却主张该案专利与涉案产品的区别是细微差异，主张侵权成立。

经审理，龙华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作出处理决定，认为请求人违背了“禁止反悔”原则，认定涉案产品不构成侵权，驳回请求人的全部处理请求。请求人对此决定不服，先后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8 年 8 月 29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请求人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该案经历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专利无效宣告、行政诉讼一审及二审全部流程，前后历时 3 年多，最终行政机关的决定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在该案处理中，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的执法人员敏锐发现请求人在无效宣告和行政裁决程序中的主张自相矛盾，依法适用专利侵权判定中的“禁止反悔”原则，对案件作出正确处理，充分体现了行政执法部门的专业能力。

（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8 山东省菏泽市知识产权局处理“路灯（LED-D133）”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

案情简介



请求人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名称为“路灯（LED-D133）”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2014 年 3 月 19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 ZL201330083980.2。该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山东菏泽某公司未经其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涉案产品侵犯了其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遂向菏泽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

菏泽市知识产权局查明，被请求人生产制造的路灯正在菏泽市中华路—长江路（人民路）安装，这是一个经过招投标的市政工程，招标方为菏泽市某政府部门，招标的路灯设计由某设计院设计，中标单位为被请求人。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在被请求人施工路段进行了现场比对。经比对，菏泽市知识产权局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虽然在灯头前半部、灯柱、灯柱下部等方面存在差异，但经整体观察、综合判断，这些差异对于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是局部的、细微的，结合路灯的安装、使用环境，该差异不足以将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设计区分开来，对于判断被控侵权产品和涉案专利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构成近似无实质性的影响，被控侵权产品落入了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请求人侵权行为成立。2017 年 12 月 19 日，菏泽市知识产权局依法作出处理决定，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被请求人不服，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作出维持菏泽市知识产权局处理决定的判决。

典型意义

该案涉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政府部门在招标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问题。该案提示政府部门在招标的过程中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及时将招标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知识产权保护，避免资产流失；投标方应评估分析招标方案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可能，对涉嫌侵权的，应及时与招标方沟通，变更招标内容。

（山东省菏泽市知识产权局提供）

9 贵州省安顺市知识产权局查处平坝“黔坝香”大米外包装假冒专利案

案情简介

2018 年 2 月 2 日，安顺市知识产权局接到举报线索，经现场检查，发现被投诉人某米业公司生产销售的某品牌大米外包装袋标注有：“本包装已获外观专利，专利号：2014303280.0，仿制必究”字样。经检索，涉案专利权因未在期限内缴足年费，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终止。

经调查，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期间，为包装该品牌大米，被投诉人共使用了 14000 余条包装袋，合计金额 10000 余元，其行为构成假冒专利行为。2018 年 3 月，安顺市知识产权局依法对被投诉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责令立即停止销售涉案大米外包装袋产品；2. 没收包装袋产品违法所得人民币 10896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2500 元。

典型意义

该案中，安顺市知识产权局探索在违法认定中将假冒专利的外包装与整体商品进行分割。日常生活中，消费者在购买大米时，首要考虑的是大米的



品质、品牌等，外包装袋仅是次要因素，且大米外包装袋和米是可分割的。该案按照侵害与处罚对等的原则，在认定违法所得时，主张将大米外包装袋与大米整体分割开来进行违法所得认定，进行相应行政处罚。该案对在查处假冒专利中如何适用“比例原则”进行了有益探索，为类似案件办理提供了参考。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提供）

10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知识产权局处理“门（四）”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请求人马明德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名称为“门（四）”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2017 年 3 月 29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 ZL201630395041.5。该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马明德发现甘肃省临夏县 12 家企业和个人生产销售的门涉嫌侵犯其专利权，遂向青海省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请求人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2018 年 9 月，甘肃省知识产权局接收青海省知识产权局移送的请求材料后，根据有关管辖原则，依法移交临夏回族自治州知识产权局调处。

该案中，请求人提供了《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和被请求人的现场制作图片和实物等证据，经办案人员现场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发现：涉嫌侵权的产品与请求人外观设计专利虽然具有一定的区别，但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并没有明显差异，两者的不同点属于门惯常设计的替换或增加，并未改变涉案专利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被请求人销售的产品与专利产品构成相近似，即判定为侵权成立。另一方面，被请求人在被告知已侵犯请求人的专利权时，均表示自己不了解《专利法》，不知道已侵权，并主动请求调解。2018 年 11 月，在临夏回族自治州知识产权局的主持下，最终请求人和被请求人达成调解协议，被请求人同意停止生产、加工、销售该涉嫌侵权的产品。

典型意义

该案中执法办案人员积极运用行政调解手段，充分发挥行政调解简便、灵活的优势，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定争止纷，及时化解了一起专利群体侵权纠纷，有效维护了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通过该案的办理，有效地遏制了群体侵权案件的发生，提升了本地区群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充分发挥了行政机关化解知识产权纠纷中的“分流阀”作用。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提供）

盈科瑞·知识产权中心

2019 年 5 月 24 日



科技项目篇（2019/5/18~2019/5/24）

国家级

1、[科技部关于调整第五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科技部（2019-5-17）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教育部副部长钟登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李静海任第五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原副部长杜占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原副主任张希不再担任第五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

北京市

1、[关于受理 2019 年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申请的通知](#) 北京市科委（2019-5-22）

依托单位注册申请条件

1.具备下列条件的机构，可以申请注册为依托单位：

- （1）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学研究机构、医院、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及具有基础研究条件的企事业单位；
- （2）具备完善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 （3）具有专门的科研管理机构 and 科研管理制度。

具有基础研究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是指：有明确的研究开发方向，符合国家及本市的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有固定的场所、仪器设备及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10%。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有销售收入的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当年销售额的 5%；无销售收入的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注册资金的 20%。



不受理政府机关、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的注册申请。

2.已经注册为依托单位的，不需重新申请注册。

2、[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工作方案](#) 北京市科委（2019-5-22）

任务分工

（一）制定政策落实的配套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

完成时限：2019 年 2 月底；责任部门：市科委、市财政局、市政府外办、市教委、市农村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保局、市国资委、市政府新闻办、中关村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市科研院、市农林科学院等

（二）推动预算调剂和仪器采购管理权落实到位

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底；责任部门：市科委、市财政局

（三）推动科研人员的技术路线决策权落实到位

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底；责任部门：市科委

（四）推动项目过程管理权落实到位

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底；责任部门：市科委、市教委、市农村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中关村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市科研院、市农林科学院等

（五）指导科研单位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底；责任部门：市科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农村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研院、市农林科学院等

（六）明确科研人员兼职的操作办法



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底；责任部门：市人力社保局、市人才工作局

（七）明确科研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具体办法

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底；责任部门：市科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农村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市科研院、市农林科学院等

（八）明确有关项目经费的细化管理制度

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底；责任部门：市科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农村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中关村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市科研院、市农林科学院等

（九）加强审计监督

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底；责任部门：市审计局、市科委、市财政局等

具体要求

- （一）全面开展落实情况自查
- （二）尽快制定完善具体的实施细则
- （三）完善政策落实的协调推动机制
- （四）探索建立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管理机制
- （五）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
- （六）切实强化督促指导

进度安排

- （一）全面自查阶段（2 月）



市属各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开展全面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报主管部门。各部门完成配套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的自查，并指导所属各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开展全面自查，于 2 月底前汇总形成部门自查报告报市科委。（自查报告模板见附件 2）

（二）深入调研阶段（3-4 月）

市科委、市财政局会同各部门根据自查过程中查找的问题，逐一梳理，深入调研，分析堵点难点，形成整改方案。

（三）问题整改阶段（5-6 月）

各部门根据自查情况和调研，开展问题整改，形成整改情况报告报市科委。市科委汇总各部门整改落实情况，形成全市自查及整改报告报市政府。另外，根据统一部署，做好国家层面督促检查迎检准备工作。

3、[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的通知](#) 北京市经信局（2019-5-23）

为加快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加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载体建设，落实告知承诺制对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核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运行和建设情况，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发〔2018〕7 号，见附件 1）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经信发〔2018〕8 号，见附件 2）要求，我局将正式开展对前 21 批已批复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的 2019 年度运行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前 21 批已批复的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二、运行评价材料填报方式

本次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运行评价工作采取全程网上填报，企业须在北京市政府政务服务网 (<http://banshi.beijing.gov.cn/newhall/bszn/18/20433.html>) 或者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 (<http://jxj.beijing.gov.cn/index.htm>) 进行登录，并按照网上系统相关提示信息完成材料的填写和提交。具体登录步骤详见《企业技术中心网上申报系统使用说明》（见附件 3）。

天津市



1、[市科技局关于对外公布 2019“华博会”科技创新项目对接洽谈会对接项目的通知](#) 天津市科技局（2019-5-21）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的讲话精神，积极吸引海外华侨华人、高层次人才携科技创新项目参会，促成一批科技创新合作项目落户我市，鼓励海外科技机构在我市开展技术转移和转化，现将拟参加 2019“华博会”科技创新项目对接洽谈会对外公布项目信息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梳理本单位有意愿洽谈合作的项目信息，通过参会回执反馈给我局，以便我局对位安排对接洽谈。

具体项目介绍请登录电子邮箱：tjgikjhz@163.com；密码：58832886，自行下载。

盈科瑞·科技项目中心

2019年5月24日

医药信息篇（2019/5/20~2019/5/24）

国家级

1、[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药品注册现场检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

为做好药品国家集中受理后的境内注册现场检查工作，国家药监局组织起草了《药品注册现场检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前将有关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司。

电子邮箱：yjjdc@nmpa.gov.cn



2、[非小细胞肺癌靶向治疗药物达可替尼片获批上市](#)

近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进口新药达可替尼片（商品名：多泽润®）上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19 号外显子缺失突变或 21 号外显子 L858R 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

达可替尼是一种口服、选择性、三磷酸腺苷（ATP）竞争性、不可逆性的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HER，erbB）家族受体酪氨酸激酶的小分子抑制剂，通过抑制 EGFR 家族的酪氨酸激酶活性，发挥抗肿瘤作用。达可替尼片的上市将为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表皮生长因子受体敏感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提供新的治疗手段。

3、[重组带状疱疹疫苗获批上市](#)

近日，为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国家药监局持续推进加快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药品在我国进口注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条件批准重组带状疱疹疫苗（英文名：Herpes zoster vaccine（recombinant, adjuvanted））进口注册申请，用于 50 岁及以上成人带状疱疹的预防。

4、[地舒单抗注射液获批上市](#)

为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国家药监局持续推进加快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药品在我国进口注册。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条件批准地舒单抗注射液（英文名：Denosumab Injection）进口注册申请，用于骨巨细胞瘤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成人和骨骼发育成熟的青少年患者治疗。

5、[进口药材管理办法](#)

为加强进口药材监督管理，保证进口药材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5 年 11 月 24 日公布的《进口药材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